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
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

川办发〔2022〕71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《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0月29日

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

为有效探索激发县域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的路径和举措，形成示范推广经验，现制定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决策部署，聚焦制约县域民营经济发展的堵点痛点，开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，探索推出一批原创性改革举措，为夯实全省县域经济底部基础提供路径和方法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问题导向。聚焦县域民营经济发展在金融支撑、要素保障、政务服务、转型升级、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堵点难点，着力用改革的办法破除体制性障碍、打通机制性梗阻。

突出关键环节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、降低经营成本、培育市场主体等方面，探索破解县域民营经济发展关键瓶颈的政策举措，更大力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。

积极稳妥推进。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要统筹把握好力度和节奏，既要大胆改革创新，又要从实际出发选准探索的重点，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，增强示范效应。

三、试点目标

力争用三年（2023—2025年）时间，实现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，发展环境更加优化，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更好满足，经营成本有效降低，“转企升规”成效明显，合法权益平等保护，县域民营经济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的目标。到2025年，力争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民营市场主体数量较2022年增长40%，民营经济增加值较2022年增长20%，占GDP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。

四、试点任务

（一）探索融资增信新模式。充分运用大数据为民营市场主体融资增信，有效归集公用事业、市场监管、招标投标、房租水电等方面数据信息，对市场主体多维立体画像，缓解银企“信息不对称”难题。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

作用，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，推动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“见贷即担”“见担即贷”的批量担保业务，形成金融服务小微企业“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”长效机制。引导民营市场主体主动积累商业信用，逐步建立公益性项目、市场化运作的信用培植孵化机制，试点实施“信用+园区”新模式，着力打通“信用到信贷”全链条。探索开展原辅料等有形动产质押，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动产质押融资占比。

（二）探索降本减负新路径。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支持加快建设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，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去行政化。进一步降低要素成本，支持设立政府专项资金，对错峰用能企业给予一定支持。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，鼓励探索推进普遍性和重点领域降费，实施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费率政策，支持企业合理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，在购房落户、医疗教育等方面探索更多开创性举措。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，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，鼓励整合县域物流资源，推进智慧公路物流和智慧多式联运。支持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，提高物流服务效率。

（三）探索惠企服务直达新方式。探索建立标准化惠企服务体系，鼓励实施民营市场主体服务事项的清单化管理，探索建立涵盖惠企政策、质量服务、诉求响应等重点领域的服务规范。探索精准化服务对接机制，在市场主体画像、智能监测、精准赋能等方面，鼓励丰富数字化智慧服务工具使用，探索滴灌式提供“一企一策”的融合服务方案，扩大免申即享、直达快享等“一触即达”的服务范围。探索建立多元化惠企服务平台，围绕便利投资、鼓励创新、促进发展等方面，创新政府、企业、商会、科研机构等多方供需对接机制，搭建闲置资产、知识产权等资源流转的供需对接平台，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探索转企升规新机制。探索建立“转企升规”协同推进机制，健全“转企升规”重点对象培育库，实施分行业动态管理、梯次培育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，在行政审批等方面，提供“个转企”便捷准入服务，支持依法依规自主选择“个转企”转型后的企业类型，鼓励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。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，鼓励建立针对实现了培育目标的雁阵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“小升规”企业的激励机制，支持“小升规”企业享受招商引资、技术改造、投资补贴、科技创新、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，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

（五）探索多元化解纠纷新方法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，充分发挥诉前解纷机制作用，推动健全“多方参与、优势互补、调解优先、司法终局”的诉调对接纠纷解决机制，整合各方力量参与诉前矛盾纠纷化解，共同促进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、依法治企、依法维权。探索构建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体系，健全快速响应机制，通过即接即调、点单调处、约谈调处等方式，为民营企业提供化解纠纷“一条龙”服务，满足纠纷多元化解、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。推动诉讼与非诉讼两种渠道化解纠纷，引入社会力量化解纠纷，引导更多矛盾纠纷通过低成本、高效率、人和事了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化解。

五、试点县（市、区）选择

试点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，由省市场监管局（省民营办）、财政厅牵头制定评选方案，印发试点申报通知，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团队组成评审小组，通过公开公平方式，择优确定4个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试点。试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报省市场监管局（省民营办）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市场监管局（省民营办）、财政厅牵头，会同省委改革办、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组织协调、统筹调度和指导推动。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承担推进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，建立推进机制，推动各项改革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健全奖惩机制。省市场监管局（省民营办）、财政厅建立改革试点支持激励措施，按年度开展试点绩效评价，对试点成效明显的给予激励支持；对试点成效不明显的限期予以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按程序退出试点、退缴奖补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推广。建立常态化的试点经验总结、评估、推广机制，及时提炼好的做法，加大对典型案例、试点经验的推广力度，推动全省县域民营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附件：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激励支持措施

附件

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激励支持措施

一、统筹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在试点期限内对每个试点县（市、区），每年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，连续支持三年。

二、有关市（州）统筹安排年度计划指标，重点保障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民营企业投资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。县域指标不足的，可在市域内调剂保障；市域内调剂保障后计划指标仍不足的，年底视全省指标结余情况，统筹调剂予以支持。

三、支持试点县（市、区）优先申报土地增减挂钩项目，优先安排土地整治项目，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指标优先纳入国家统筹。

四、建立试点县（市、区）重点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点对点跟踪服务联系制度，开通用地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及时组织用地预审和规划调整，提高审批效率，高效做好民营企业项目用地报批工作。

五、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投资项目，享受水电消纳示范、留存电量、电能替代等政策。

六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下放部分贷款审批权给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分支机构，减少审批环节，保障重点民营企业融资需求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方面优先给予安排。

七、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可选择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“评定分离”方式开展招标。